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昌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曉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蕭茹萍間請求出資額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日本院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